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莊家琪
陳中岳
許珠敏
林德良

相 對 人 葉湘芬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3月20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8,000,000元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112年12月22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1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4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								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左營	新庄	八	100	(空白)	3029	53/10000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053	新庄段八小段100地號 土地			鋼筋混凝土造20層	第五層： 合計：125.29	陽台：15.95	全部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			雨遮：0.93 花台：0.98 露台：7.17					
共同使用部分		新庄段八小段1241建號，面積：9,622.5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58/10000						
備註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